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函

地址：11268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 
聯絡人：張晏行  
電話：0228925689#32  
傳真：0228925689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腦麻字第1070000049號字第10700000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00000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7年4月28、29日辦理「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」，懇請貴局處代為轉發至相關身障機構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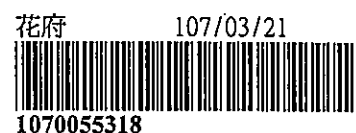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/地點：4月28、29日(六、日)/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49號)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5歲以上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選手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分級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BC1個人賽(16隊)、BC2個人賽(16隊)、BC3個人賽(16隊)、BC4個人賽(12隊)、BC3雙人賽(4隊)、BC4雙人賽(4隊)、團體賽(4隊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3月5日(一)起至3月31日(六)23:59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+紙本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.o.gl/emwVEa>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

32



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2018-03-2  
交 15:42:40 章



裝

訂



## 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### 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及邀請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共同參與，並結合各單位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/地點：
  - (一)日期：4月28日-4月29日(六、日)
  - (二)地點：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/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49 號
- 七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9:00開幕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標準組：凡年滿15歲以上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，不分性別。
  - (二)開放組：不分年齡與障別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不分性別。
- 九、競賽組別：標準組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將競賽組別分成七個組；開放組為團體賽，其組別如下：
  - (一)標準組
    1. BC1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1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   2. BC2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2 之選手。
    3. BC3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3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   4. BC4個人賽(12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4之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   5. BC3 雙人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   6. BC4 雙人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   7. 團體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1、BC2 個人賽相同，候補選手最多兩位，但全隊必須至少有兩位 BC1 選手才能有兩位候補選手。每一單位限報名一隊。上場參賽三位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選手。每隊

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
(二)開放組(9 隊):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,不分年齡與障別,每隊報名 4-5 位選手。

#### 十、參賽限制:

- (一)每一場比賽前,大會將隨機抽檢選手身份,請選手隨身攜帶清楚可辨視之體位分級卡(開放組無須提供)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二)請依大會規定檢錄時間準時報到,逾時視同棄賽。
- (三)團體賽、雙人賽隊長須於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- (四)因場地限制,每個競賽組別隊數有限,依完成線上報名程序(紙本寄達協會)先後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(五)開放組之報名,為達到全國推廣之目的,依單位所在地分北、中、南、東、四區分配參賽隊伍保留名額:北區3個名額,其他各區皆為2個名額。各區報名單位數不足額時則由其他地區隊伍遞補。  
每單位限報名一隊,且必須以單位為隊名;每位教練和領隊各只能帶領一支隊伍。若不符合本規定,本協會保留限制該隊報名參賽之權利。
- (六)輔具由選手自備,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,不符合規定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- (七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,請於檢錄時一併檢查。
- (八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,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(九)比賽場地備有箱水,請自行攜帶杯具。為響應環保,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。
- (十)大會提供各隊參賽選手、一位領隊、一位教練便當。  
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9點半前,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至大會服務台,但不提供收據。
- (十一)不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之選手,不得報名標準組比賽,所繳交之報名費及住宿費將於扣除手續費後退還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日期/報名方法:

1. 標準組3月5日(一) 12:30起至3月31日(六)23:59止。

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+繳費+紙本報名。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emwVEa>

2. 開放組3月9日(五) 12:30起至3月31日(六)23:59止。

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+繳費+紙本報名。最終取得參賽資格的9隊再繳交相關費用。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eSqktn>

\*線上報名完畢後並不代表報名成功,因各組隊數限制,請盡速將紙本資料寄送至協會,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開放組報名:由於線上最多接受15組報名,在各區保障名額的原則下,最終取9隊參加比賽。協會將依各隊伍寄送完整報名資料至協會的日期/時間來決定參賽順序,以郵戳為憑,如果郵戳為同一天的話,以球隊領隊、教練和球員具備「中華民國腦性麻

痺協會」或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會員身分人數多者優先(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主動提供佐證資料，無提供者將視為非會員)，再者以抽籤決定。

\*錦標賽標準組與開放組為不同報名網址，請注意，勿報錯

(三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下載報名表並黏貼下列資料，於4月2日(一)前註明「錦標賽標準組」或「錦標賽開放組」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-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體位分級卡影本(開放組不需提供)
- 報名費、住宿費匯款收據影本(寫上錦標賽、隊名、選手人數、住宿人數)、開放組請於確定完成報名程序並取得參賽資格後再匯款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報名聯絡人：電話：張晏行 (02)2892-5689分機32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

E-mail: 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(四)標準組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報名費400元。

(五)開放組報名費用：每隊700元。

(六)代訂住宿費用：

1. 每人1300元/住2晚

2.大臺北及基隆地區以外之選手或陪同者如需協會安排4/27、28兩晚住宿，每位須繳交1300元(協會已補助)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選手，可由協會全額補助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(清寒證明不適用)。

(七)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/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(註明錦標賽、隊名、選手人數，住宿請加註住宿人數)。

(八)參賽名單：4月9日(一)公告於

- 1.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與粉絲專頁。
- 2.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頁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>與粉絲專業
- 3.mail給各聯絡人，請各單位確認報名組別。

如有資料錯誤，請於4月11日(三)17:00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十二、住宿資訊：

(一)台北國軍英雄館(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0號)，房型以3人或4人房為主，俟住宿人數，由大會統一安排，優先安排同單位再一起，非3人或4人倍數者將與其他單位併房，在照顧員與選手需要同房的原則之下，無法保證是否皆為同隊或同性房客。房間有限，依線上報名住宿之順序，額滿為止。住宿地點非身心障礙者專屬之無障礙房，若無法符合各單位的需求，敬請見諒並自行安排住宿。

(二) 協會只提供住宿安排，並不負責選手於飯店時的生活起居。

(三) 住宿時間：

1. 4月27日(五)、4月28日(六)。

2. 入住時間為下午3點後。

(四) 早餐：國軍英雄館06:30。

(五) 退房：4月29日上午11:00前辦理退房手續。

(六) 若國軍英雄館已客滿，為將另行安排住宿地點。

十三、交通：協會提供4月28、4月29日從住宿地點至比賽會場地之交通接駁，接駁車地點、時間將另行公告。也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比賽會場。

十四、比賽賽程：

(一) 依報名人數訂定賽程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(二) 協會參考BISFed世界排名方式制定大會種子排序。賽程安排依種子序安排；未曾參與過協會辦理之比賽者以抽籤方式安排。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18V.3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
二、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BISFed 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 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0 勝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甲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2. 對戰紀錄：若二隊勝場數相同，將比較二隊相互對戰的成績，勝隊名次在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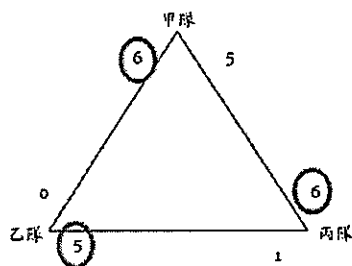
例：甲乙丙丁四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2 勝，丁隊 1 勝。

因為乙勝丙，8:5；甲勝丁，4:2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丙隊，第三名甲隊，第四名丁隊。

3a. 勝分差：如果三隊有相同勝場數，將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：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勝乙，6:0；乙勝丙，5:1；丙勝甲，6:5。



隊名	勝場數	總勝分	總失分	勝分差	排名
甲	1	6+5	0+6	5	1
乙	1	5+0	1+6	-2	2
丙	1	6+1	5+5	-3	3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甲隊，第二名乙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- 3b.勝分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總得分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- 3c.勝局數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- 3d.單場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，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3e.單局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4.種子排名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局勝分差，將按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### 三、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:

- 1.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，分 2 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，再選 4 隊(四強)或 8 隊(八強)晉級決賽。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。
- 2.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，選擇方式如下：
  - (1)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，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，勝分差高的隊伍晉級。
  - (2)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，將依序比較其勝分、勝局數、單場勝分差等，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。
- 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9 隊報名，分成 3 組打循環賽，再自 3 組中選 4 隊晉級決賽。  
選取方式：3 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；3 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（稱為「積分第一」）晉級決賽。
- 3.若各分組的隊數不一樣，要先把隊數多的那個組的最後一名排除後，再計算勝分差。  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19 隊報名，分成 6 組打循環賽，選取 8 個隊伍晉級決賽。  
選取方式：因其中 5 個組各有 3 隊，第 6 組有 4 隊，所以要先排除第 6 組的最後一名後，讓每個組的隊數一樣多，再加以比較勝分差。  
6 個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，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二個隊伍（稱為「積分第一」、「積分第二」）晉級決賽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。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4月28日08:30於裁判席召開。攸關賽程規定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### 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組前三名，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頒發參賽選手參賽證明。

### 十九、申訴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### 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 二十一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- (一)本次活動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投保每人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- (二)投保之活動日期為：4/28、4/29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。

## 二十二、附則

- (一)本會有權並視狀況通知是否錄取單位參加賽事。在賽事過程中，教練或選手若有違背運動家精神或是企圖影響和干擾比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各競賽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將由大會決定是否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
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  
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## 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### 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大會填寫)

選手單位：\_\_\_\_\_

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

報名組別(可複選)：

- BC1個人賽   BC2個人賽   BC3個人賽  
BC4個人賽   BC3雙人賽   BC4雙人賽  
團體賽   開放組

三個月內 2 吋彩色

相片 1 張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報名費、住宿費匯款收據影本

(寫上錦標賽、選手人數、住宿人數)

體位分級卡影本  
(開放組不需提供)

\*開放組選手請於大會通知報名成功後  
匯款，再將資料補寄至協會即可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  
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## 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###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參加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)共同主辦之『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』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201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及活動相關用途(如保險公司等等)使用，主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
3. 本人並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選手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(選手)簽章：\_\_\_\_\_

(選手未滿 18 歲)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體位分級卡影本(開放組不需提供)、三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(可彩印)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

資料不齊或超過3月31日(五)報名期限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張晏行 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2

E-mail: 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地板滾球FB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